

南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文件

宛联发〔2020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南阳市工商联系统信息工作 考评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工商联：

现将《南阳市工商联系统信息工作考评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阳市工商业联合会

2020年5月8日



南阳市工商联系统信息工作考评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，建立激励机制，提高信息工作质量和水平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反映全市工商联系统、会员企业动态和成就，促进信息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评对象

县市区工商联。

二、计分标准

- 1、被《南阳商会网》、微信公众号采用，每条计 2 分。
- 2、被市委统战部《统战工作简报》、根在中原（南阳统一战线）网站采用，每条计 3 分。
- 3、被市委、市政府两办信息刊物采用，每条计 5 分。
- 4、被省工商联网站、内刊采用，每条计 5 分，被全国工商联网站、内刊、《中华工商时报》采用，每条计 10 分。
- 5、被县市区党政和市工商联主要领导批示，每条加 5 分，被市主要领导和省工商联主要领导批示，每条加 10 分，被全国工商联领导批示，每条加 20 分。
- 6、简讯减半计分。
- 7、同一篇信息稿件被多次采用的，按最高分值计分 1 次，不重复计分。
- 8、文学作品、学术论文、杂感随笔等非信息工作范畴文稿及其他网站、杂志报刊转载内容不列入考评计分范围。

三、考评办法

1、市工商联每半年对各县市区工商联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通报一次。

2、市工商联年底根据考核对象的年度得分情况，评选全市工商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县市区工商联每月至少上报 2 篇信息，全年累计 3 次以上没有完成月报送任务的，年终取消信息工作评先资格。

2、信息报送必须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确保时效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3、报送的信息数量以邮箱 nygs1@126.com 记录为准。

